

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產學實習補助實施要點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4.06.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三、產學實習合作計畫內容應包括實習計畫目標、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時數與期程、實習名額、申請資格與程序、實習行前輔導、實習期間共同指導機制、實習成果共同評量、實習保險等項目，並符合本校「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及「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」。指導對象為大學部未就職學生，實習總計名額須達 5 名，實施期程<u>境內實習</u>至少須達 2 個月，<u>境外實習達 1 個月</u>。</p>	<p>三、產學實習合作計畫內容應包括實習計畫目標、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時數與期程、實習名額、申請資格與程序、實習行前輔導、實習期間共同指導機制、實習成果共同評量、實習保險等項目，並符合本校「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及「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」。指導對象為大學部未就職學生，實習總計名額須達5名，實施期程至少須達2個月。</p>	<p>「實施期程至少須達2個月」修訂為「實施期程境內實習至少須達 2 個月，境外實習達 1 個月。」</p>
<p>六、獲補助之計畫，計畫主持人須以本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定合約，並於<u>校內</u>公開公告實習機會，提供全校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。合約之內容應符合本校「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及「學生校內外實習時時準則」之規範。</p>	<p>六、獲補助之計畫，計畫主持人須以本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定合約，並於<u>研究發展處網站</u>公開公告實習機會，提供全校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。合約之內容應符合本校「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及「學生校內外實習時時準則」之規範。</p>	<p>「於<u>研究發展處網站</u>公開公告實習機會」修訂為「於<u>校內</u>公開公告實習機會」</p>

中國文化大學鼓勵教師指導學生產學實習補助實施要點

104.01.07 第 17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6.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為鼓勵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，共同指導本校學生進行產學實習，提升學生實務能力，增進學生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專任教師與業界進行產學合作，提供實習機會，並共同指導學生進行產學實習，且非屬系所開設課程之教學實習，得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產學實習合作計畫，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三、 產學實習合作計畫內容應包括實習計畫目標、實習機構名稱、實習時數與期程、實習名額、申請資格與程序、實習行前輔導、實習期間共同指導機制、實習成果共同評量、實習保險等項目，並符合本校「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及「學生校內外實習實施準則」。指導對象為大學部未在職學生，實習總計名額須達 5 名，實施期程境內實習至少須達 2 個月，境外實習達 1 個月。
- 四、 申請及審查方式，由計畫主持人送交計畫書至研究發展處，再提報學術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。
- 五、 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產學實習合作計畫，每件得補助計畫主持人新台幣 15,000 元，執行該項產學合作計畫。補助件數視當年度預算調整。每位教師每學年獲補助件數以 2 件為限。
- 六、 獲補助之計畫，計畫主持人須以本校名義與實習機構簽定合約，並於校內公開公告實習機會，提供全校大學部學生提出申請。合約之內容應符合本校「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」及「學生校內外實習時時準則」之規範。
- 七、 獲補助之計畫，計畫主持人須提供與實習機構簽約之合約正本及實習學生名冊，以核撥補助經費；並於實習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繳交實習機構對學生之評量(評量表格式由研究發展處提供)。
- 八、 本實施要點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